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
2015年11月2日的會議

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補充資料

於2015年11月2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提供補充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如下。

- (a) 發現食水含鉛超標的 11 個公共屋邨項目涉及 3 個水喉分判商。至於其餘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而沒有發現食水含鉛超標的公屋項目共有 72 個，而該 3 個水喉分判商參與了當中的 41 個項目。
- (b) 在發現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後，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即時採取措施，包括提供樽裝水、街喉、及要求涉事承建商由大樓天台水缸拉喉至每一層，以及免費為住戶安裝濾水器及兩年內更換濾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除了元洲邨第二、四期之外，其餘 10 個屋邨的樓層供水系統已經啟用。至於濾水器方面，除了少數未能聯絡上的住戶外，11 個屋邨的安裝工作現時已完成。

正如以往多次提及，我們會密切留意各屋邨的濾水器及樓層供水系統的安裝進度及使用情況，並在考慮實際情況後停止派發樽裝水。現時，濾水器已完成安裝，而預計元洲邨第二、四期的樓層供水系統亦會在短時間內啟用。當元洲邨第二、四期的樓層供水系統亦開始啟用後，房屋署會先給予居民一段適應期，然後公布 11 個屋邨一齊停止派發樽裝水的安排。

以上一系列的措施，對屋邨中不同居民的效用不一，但相信綜合而言能切合個別居民不同的處境和需要。

- (c)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參考了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相關文獻和經驗，釐訂了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和醫護部門應對的措施。衛生署為所有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市民作鉛暴露評估，及為當中 12 歲以下兒童作初步發展評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126¹名血鉛略高於正常水平的兒童已接受了初步發展評估，其中有 83 名在現階段未有察覺出有發展方面的問題，因此已轉介到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繼續跟進；33 名需要覆檢（視乎小朋友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情況是各有不同的）；10 名出現發展遲緩徵象（視乎小朋友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情況是各有不同的）。醫管局則安排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 12 歲或以上兒童、成人、孕婦及哺乳婦女，進行健康評估及跟進，並會持續監測所有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市民的血鉛水平。
- (d) 醫管局及衛生署參考了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相關文獻和經驗，釐訂了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和醫護部門應對的措施，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有效地運用醫療資源。幼童處於快速生長的階段，發育中的器官及組織更易受鉛的影響，再加上如飲用同一含鉛量的食水，幼童比成人多吸收鉛 4 至 5 倍。至於孕婦及哺乳婦女，她們攝取的鉛可間接被胎兒及幼童吸收。因此，衛生署及醫管局專家界定較容易受鉛影響的組群為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衛生署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設立電話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鉛對健康的影響並提供健康建議，亦為食水樣本超標的住戶，以及受影響公共屋邨居民並屬於較容易受鉛影響的人士安排抽血，以進行全血鉛檢查。

我們考慮到受鉛影響公共屋邨居民的訴求，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擴大了啟晴邨、葵聯邨二期和榮昌邨的全血鉛檢查範圍，包括入住上述屋邨時未滿六歲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並因應事態發展，及後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擴大抽血範圍，酌情為受鉛水影響公共屋邨的實齡八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驗血。

自從房屋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首次公布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出世衛的暫定準則值後，醫管局及和衛生署已特別從相關的醫護專科抽調醫護人員，以加班的方式提供額外服務，集中為容易受鉛水影響的人士安排抽血及進行驗血。這些額

¹ 126 名兒童包括 125 名接受由政府推行的「自願血鉛含量篩查計劃」驗血的兒童，及一名由私家醫生轉介經外國化驗所驗出血鉛高於正常水平的兒童。

外措施不能長期實施，否則會影響醫管局及和衛生署的日常工作及和臨床服務。尤其是冬季流感季節將至，這些措施會對醫管局的工作和人手造成壓力，因此，政府沒有資源再擴大驗血服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衛生署熱線已接獲 7 887 個電話查詢，衛生署亦已安排了 5 854 宗驗血預約。同期，醫管局已完成了 5 640 宗血鉛水平化驗，當中只有 165 位名市民的血鉛略高，介乎每 100 毫升含鉛量 5 至 16.7 微克，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但遠低於中毒風險的水平。醫學界普遍認為，對於血鉛略高的市民而言，首要處理方法是查找並消除鉛的源頭。停止接觸鉛後，血鉛水平會隨著鉛透過尿液和膽汁排出體外而逐漸回落。保持均衡飲食以攝取足夠的鈣質、鐵質及維他命 C 亦有助減少身體吸收鉛。鉛水事件發展至今已超過 4 個月，政府已即時採取多項措施為受影響公共屋邨提供安全食水，並呼籲市民停止飲用含鉛食水，水務署亦已找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的原因，故此我們認為在這時候擴大驗血範圍對於保障市民健康並不能發揮任何積極作用。

**運輸及房屋局
食物及衛生局**

2015 年 12 月